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锋先生、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江学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闫建来先生、郑万青先生、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叶盛基 郑万青 谢雅芳

2023年5月18日